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的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27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已知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于2020年8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其中仪器仪表公司控股51%。

公司增加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作为现金管理投资主体，是出于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且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未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决策及实施方式、信息披露的规定等作变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

独立董事：杨坤 韩建春 陈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